附表1

2024年度辽宁大学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告内容 | 具体情况 |
| **1.**减免税货物使用地点及使用情况 | 口正常口有变化如有变化，请填《减免税货物使用变化情况表》，详见附表**2-1** |
| **2.**减免税货物抵押、转让、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情况 | 口无口有如有，请填《减免税货物使用变化情况表》，详见附表**2-1** |
| **3.**实际进口减免税货物的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是否与办理减免税手续时提供的相同 | 口是□否如否，请填《减免税货物实际进口时变化情况表》，详见附表**2-2** |
| **4.**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、合并、股东变更、改制、更名等情况 | 口无口有如有，请填《减免税申请人变更情况表》，详见附表**2-3** |
| **5.** 减免税货物是否按规定已入本单位固定资产账或进行登记管理 | 口是□否如否，请填《减免税货物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或未进行登记管理情况表》， 详见附表**2-4** |
| **6.**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 |
| **7.**填报联系人 |  | 移动电话 |   |
| **8**.申明：我单位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，并愿承担因未如实申报产生的法津责任。主管领导签字： （部门公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表中需报告内容为2022.1.1—2024.12.31购入减免税货物在2024年度（20241.1—2024.12.31）的使用情况。